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经初步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事先认可）签章页）

独立董事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葛卫东： _____

袁 彬：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